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二)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 机关运行经费。	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服务工作。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

1.大力推进一二三产科学发展。

协助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村级之间连片发展规划方案。着力打造“阳光米易”特色农业产业品牌，推动农业工业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外部环境，鼓励锦秀机械、澳米斯钢球等现有机械制造企业健康发展，积极谋划康养产业提档升级。

2.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全力支持贤家片区小学（幼儿园）启动建设，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落实好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惠民政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妇联、团委、关工委职能，关心关爱农村弱势群体，不断扩大公共服务受益面。持续推进打造攀莲利民健身站。

3.强化城市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突出项目重点集中攻坚，投入业务骨干，集中力量，大干快干，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实施区域征地拆迁力度，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征地拆迁任务。二是突出重点拆迁户，“一户一策”制定专门拆迁方案，打通征拆工作“肠梗阻”，争取“关键少数”依法和谐拆迁，力促项目早日清零。三是妥善安置拆迁群众，进一步加大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4.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重点围绕干部作风转变、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聚焦干部“最紧缺”和“最管用”的业务能力，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习惯，让清风正气温润良好政治生态。

5.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支出。

深入贯彻《预算法》，不断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确保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完成 2022 年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建设县域中心强镇、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

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84 万元、外交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8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51.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0.22 万元，主要是相关工作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 1851.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 185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6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1.63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63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84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1.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增加 100.22 万元，主要是相关工作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84 万元，占 79.5%；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6 万元，占 7.6%；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万元，占 6%；住房保障支出 128.48 万元，占 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28.48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米易县攀莲镇收入预算总额为 1851.6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231.5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64.17，津贴补贴 436.23 万元；奖金 10.55 万元；绩效工资 128.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8.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5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8.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52 万元，（其中退休费 38.21 万元、生活补助 1.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96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4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528.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日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 68.50 万元、印刷费 14.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3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8.00 万元、差旅费 26.50 万元、维修（护）费 12.82 万元、会议费 11.1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劳务费 195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8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3.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8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计划，则相应经费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8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21.18 万元，车辆购经费 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次数。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

务车、城市越野车)5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18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乡镇下村开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8.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2.56万元,下降2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7.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8.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0.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11.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